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09號

上訴人 圓光寺

法定代理人 邱榮翰

被上訴人 陳文旺

李家銘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恆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4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壢簡字第7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壢簡字第7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305元，惟上訴人提起上訴僅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繳納2,805元，本院已於113年1月2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上訴費用2,80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資料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4 法官 卓立婷

05 法官 林靜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劉寶霞